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鄭傑中

電話：04-7531562

傳真：04-7290050

電子信箱：kevin7076@email.chcg.gov.tw

50001

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5樓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0703712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籌備會檢送「和美鎮和泰自辦市地重劃區」重劃會成立大會會議紀錄、章程、會員名冊、理監事名冊及第一次理監事會議紀錄等資料，申請核定成立重劃會乙案，准予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、13條規定辦理，兼復貴籌備會107年10月22日彰和美和泰自籌字第107102201號函。
- 二、本核定處分函張貼於本府公告欄，並於本府地政處網站（業務專區/市地重劃專區/自辦市地重劃專區）公告，供民眾自行前往閱覽或上網查詢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彰化縣和美鎮公所，請代為張貼本核定函及公告文於貴公所公告欄；本府行政處，請代為張貼本核定函及公告文於本府公告欄。

正本：彰化縣和美鎮和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彰化縣和美鎮公所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地政處（均含附件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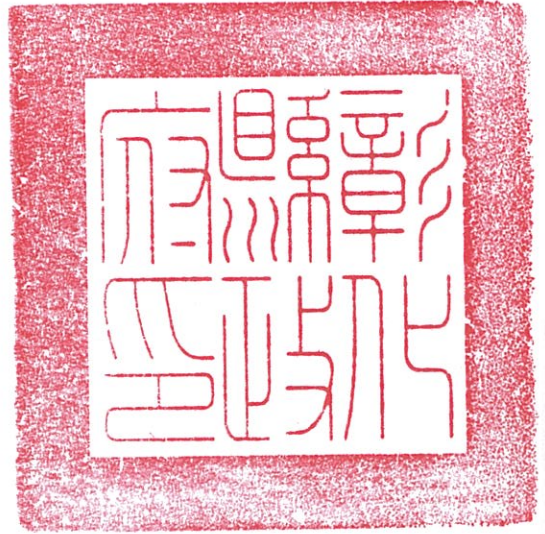
# 縣長魏明谷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070371293A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核定「彰化縣和美鎮和泰自辦市地重劃區」成立重劃會乙案。

依據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、13條規定暨本縣和美鎮和泰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107年10月22日彰和美和泰自籌字第10710220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依據上開規定核定「彰化縣和美鎮和泰自辦市地重劃區」成立重劃會，公告核定函及公告文於本府公告欄，並於本府地政處網站（業務專區/市地重劃專區/自辦市地重劃專區）公告，供民眾自行前往閱覽或上網查詢。

# 縣長魏明谷